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54　证券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14-02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茂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裕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顾裕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90,371,500.02	2,293,697,611.25	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46,490,227.02	1,720,024,403.06	7.3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5,320,092.26	0.00%	1,307,047,002.36	-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030,205.35	66.94%	126,434,678.53	11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976,114.77	57.35%	120,128,871.22	11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40,085,235.14	341.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75.00%	0.25	10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75.00%	0.25	10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	0.66个百分点	7.09%	3.41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615.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63,257.7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913,333.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63.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24,667.3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43,731.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4,598.99	
合计	6,305,807.3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53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31%	200,085,677	0		
杭宝年	境内自然人	0.97%	4,932,000	0		
孙洋	境内自然人	0.77%	3,900,000	0		
王飞	境内自然人	0.54%	2,767,375	0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35%	1,799,651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33%	1,703,294	0		
润木财富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31%	1,600,000	0		
王涌	境内自然人	0.31%	1,572,480	0		
于宝忠	境内自然人	0.27%	1,367,535	0		
吴明宇	境内自然人	0.27%	1,350,55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	200,085,677				人民币普通股	200,085,677
杭宝年	4,9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32,000
孙洋	3,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0,000
王飞	2,767,375				人民币普通股	2,767,375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99,651				人民币普通股	1,799,65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1,703,294				人民币普通股	1,703,294
润木财富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王涌	1,572,480				人民币普通股	1,572,480
于宝忠	1,367,535				人民币普通股	1,367,535
吴明宇	1,350,550				人民币普通股	1,350,5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应收账款较年初增长128.81%,主要原因是新增应收账款未到约定付款期。

2.预付款项较年初增长135.88%,主要原因是采购物资预付款增加。

3.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长1114.48%,主要原因是本期加强流动资金管理,国债逆回购金额增加。

4.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增长49.51%,主要原因是本期投资设立泰祥投资和泰和工程材料公司。

5.在建工程较年初增长660.31%,主要原因是本期舒适氨纶投资增加。

6.应付票据较年初下降82.27%,主要原因是本期开具承兑汇票金额减少。

7.应交税费较年初增长142.01%,主要原因是本期盈利增加,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增加。

8.财务费用同比增长332.08%,主要原因是本期汇兑损失增加。

9.投资收益同比增长155.47%,主要原因是本期国债逆回购投资收益增加。

10. 营业利润同比增长116.69%、利润总额增长110.04%、净利润增长110.0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11.64%,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增长96.53%,主要原因是氨纶平均售价同比上升,成本费用同比下降,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

11.所得税费用同比增长109.92%,主要原因为本期盈利增加,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1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30.80%,主要原因是本期员工薪酬增加。

1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32.36%,主要原因是支付的营业费用减少。

14.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258.25%,主要原因是本期舒适氨纶等工程项目支出增加。

15.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154.38%,主要原因是本期加强流动资金管理,国债逆回购金额增加。

16.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同比增加156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投资设立泰祥投资和泰和工程材料公司。

17.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74.49%,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借款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	现时及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本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	2007年02月28日	长期	得到了有效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66.11%	至	89.84%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4,000	至	16,00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427.9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氨纶平均售价同比上升,芳纶销量同比增加,同时成本费用有所下降,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长:孙 茂 健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湖北广电　公告编号:2014-04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祺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祺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志聪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45,947,134.22	3,313,504,112.98	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20,790,428.21	2,320,871,627.48	4.3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2,591,723.30	7.51%	841,497,697.00	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364,467.19	-2.20%	130,795,610.40	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084,083.43	-2.41%	130,443,596.67	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69,854,705.22	-49.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0%	0.34	9.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0%	0.34	9.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	-0.12%	5.52%	-0.0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3,521.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4,085.00	无线城市及光城计划建设财政补贴、稳岗补贴收入、以钱养事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8,549.58	
合计	352,013.7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71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19%	78,485,981	78,485,98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76%	49,624,328	24,812,164		
湖北楚天金纬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1%	42,040,266	42,040,266		
武汉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27%	28,243,633	14,121,817		
武汉广播电视台	国有法人	7.13%	27,715,715	13,857,858		
楚天襄阳有线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55%	25,482,862	25,482,862		
武汉市城镇集体合作工业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	8,597,919			
姜国忠	境内自然人	0.90%	3,515,800			
武汉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2,216,625			
汪海燕	境内自然人	0.53%	2,077,92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4,812,164				人民币普通股	
武汉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14,121,816				人民币普通股	
武汉广播电视台	13,857,857				人民币普通股	
武汉市城镇集体合作工业中心	8,597,919				人民币普通股	
姜国忠	3,515,800				人民币普通股	
武汉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216,625				人民币普通股	
汪海燕	2,077,920				人民币普通股	
瞿秀云	2,044,929				人民币普通股	
瞿秀英	1,594,780				人民币普通股	
瞿宣照	1,509,604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楚天数字、楚天金纬和楚天襄阳是楚天网络的控股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之情形。2、武汉有线为武汉市台全资子公司,二者属于一致行动人。3、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说明

1、公司1-9月完成营业收入84149.7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4%,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去年8月开始"营改增",上年1-7月收入为含税收入,如考虑"营改增"对收入的影响,按同口径比上年同期增长6.47%。

2、公司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79.5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40%,由于营改增约影响利润2187.39万元,若剔除此影响,按同口径比上年同期增长21.12%。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49.06%,主要原因在于支付以前年度公司社保及上年末计提未发放薪酬和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房产土地过户费用及应付款项所致。

4、根据国办发(2014)15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按国家政策规定,免征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已受理免征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企业所得税备案材料。另通知中明确规定"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免征增值税",此项税收减免政策实施将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

(二)主要会计报表项目重大变动的情况说明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